第十四章、小微企业声明函、网页证明资料

第一节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 上海昂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(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规建办(生态环保))的纪翟路电台路西侧"五违四必"建筑垃圾处置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纪翟路电台路西侧"五违四必"建筑垃圾处置项目</u>,属于<u>交通运输业</u>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<u>上海昂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31</u>人,营业收入<u>776.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1686.46_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昂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日期: 2025年10月22日